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经事后核查，公司对“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”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3、根据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“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”的相关规定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（非个人原因）、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，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，公司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，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所涉及调整的限制性股票，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鉴于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（非个人原因）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，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获授的 32,025 股限制性股票，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

更正后：

3、根据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“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”的相关规定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（非个人原因）、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

动关系，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，公司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，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所涉及调整的限制性股票，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鉴于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（非个人原因）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，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获授的 28,875 股限制性股票，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1 日